证券代码：301512　　证券简称：智信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信精密	股票代码	301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晶莹	盘毅要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2 号一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2 号一层	
传真	0755-27200371	0755-27200371	
电话	0755-27200371	0755-27200371	
电子信箱	jytang@ipi-tech.com	yrpan@ip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夹治具产品及相关改造及技术服务。各类产品主要优势和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化设备

产品	产品优势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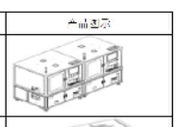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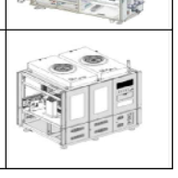

2、自动化线体

产品	产品优势	产品用途
手机玻璃背板全自动组装线	1)整线实现手机玻璃背板各类小件的全自动贴附,组装、螺丝锁付、振膜等复杂工艺整线全自动化无人化生产； 2)通过六轴空间插补运动控制技术和力控技术实现复杂异形零部件空间姿位组装,达到零接触破损电子元件； 3)微型螺丝智能锁付全过程视觉检测,视觉引导,锁付力矩曲线监控,锁付结果智能判断,保证每个螺丝锁付可靠性,作业良率高； 4)六轴运动控制平台通过接触力的反馈识别机械手位置,精准控制微小换罩空间姿态, 通过力控技术实现组装过程无受力干扰进行精准组装； 5)线体模组化设计,组合灵活,可以使用线体工艺快速增减调节； 6)整线控制系统标准化,整线数据全自动收集,智能分析各个工艺参数的差异,并提供各类数据分析报表,改善制程	实现手机玻璃背板各类小件的全自动贴附,组装,螺丝锁付,振膜等复杂工艺整线全自动化无人化生产
显示模组前制程全自动线体	1)采用视觉伺服技术,可实现高精度对位贴附； 2)采用力控贴合技术,每个贴合头安装有压力传感,控制与收集贴合压力数据,实现力控精准贴合； 3)深度学习脏污检测,实现产品外观脏污自动检测； 4)上下料对接自动搬运,实现无人上下料 5)载具可自动回流,射频识别扫码绑码,绑定治具与产品 6)扫码/复检不良品,并实现自动分拣,集中排出收集； 7)采用整线设备效率综合管理技术,实现数据上传功能,制程过站与追溯功能,进行设备故障预警和统计,提升整线生产效率	显示模组前制程各类辅料贴附, 检测,软排线 FPC 折弯,固定等全自动化生产
手机模组支架小件焊接线	1)专用异形小件固定定位治具设计,实现微小异形件的高速高精度在线精准植入定位,组装、检测、焊接； 2)CCD 实时纠偏对位引导,保证高精度的取料和植入； 3)对设备的关键功能模块实现定期的自动校准和标定,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精密度	用于手机支架微小零件的高速高精度在线精准植入定位、组装、检测、焊接
手机附件全自动智能分拣包装线	1)自动读取,快速高效分拣 2)适配不同颜色的彩盒、数据线和不同国别印刷包 3)高精度视觉定位 4)全程实时数据交互,确保适配的 100%准确	用于手机彩盒、数据线和印刷包的分拣和装盒
电池泄漏自动测试线	1)全自动上料、浸泡、测试、下料； 2)设备可兼容多种尺寸相近产品； 3)高速生产,平均 4s 完成 1 颗电池的测量； 4)检测精度高,能够实现目标残留气体的测量,实时上传测量数据至控制中心	用于小型电池电解液泄漏、外壳鼓包等安规测量

3、夹治具

产品	产品优势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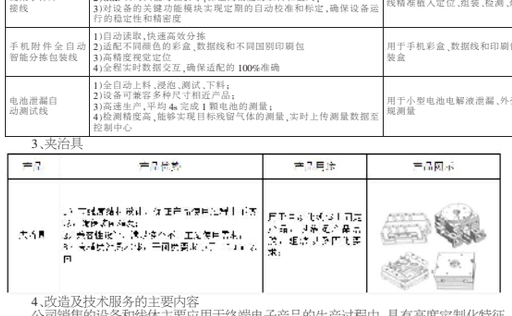

4、改造及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销售的设备和线体主要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的变化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根据主要终端客户推出新品的周期，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终端客户会依据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的大小，考虑成本等综合因素，选择采购新制设备或者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改造自动化设备以满足新品的要求。

公司改造及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为：(1)设备改造：通过对原有设备的部分特定零部件或软件部分的替换或升级以提升原设备的功能；(2)技术服务：提供相关设备及线体的单次的设备调试、维护保养、故障分析及恢复，以及提供期间维保服务等。

(二)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产品质量过硬、研发技术能力突出的自主研发生产高端自动化设备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产品种类丰富，各产品制程和工序繁多，客户不同产品和不同制程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各企业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型号、应用场景、技术路径等差异较大，各家公司一般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市场以错位竞争为主，直接竞争较少，呈现出差异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75,293,394.28	746,857,864.31	746,876,994.27	84.14%	535,006,752.34	535,037,3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4,383,030.35	512,780,698.48	512,799,828.44	105.61%	411,416,766.92	411,447,405.8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59,724,401.15	547,287,233.17	547,287,233.17	20.54%	490,871,924.80	490,871,9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56,503.27	89,043,443.24	89,031,934.31	-9.07%	94,624,366.80	94,655,00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09,392.24	76,900,995.31	76,889,486.38	-0.88%	88,551,230.45	88,581,86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2,508.50	64,221,287.76	64,221,287.76	55.75%	83,268,741.81	83,268,74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2.23	2.23	-20.18%	2.37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2.23	2.23	-20.18%	2.37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9.27%	19.27%	-8.41%	26.61%	26.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23,695.41	90,645,551.10	197,793,007.51	339,362,1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8,006.71	5,953,802.79	41,754,317.72	45,246,3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82,179.98	1,664,499.46	40,701,771.93	46,825,3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8,029.34	63,322,025.16	-150,390,507.52	74,902,961.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30.81%	16,432,000.00	16,432,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6,400,000.00	6,4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国军	境内自然人	9.30%	4,960,000.00	4,960,0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4,800,000.00	4,800,000.00	不适用	0.00
朱明园	境内自然人	6.69%	3,568,000.00	3,568,000.00	不适用	0.00
蒋欣	境内自然人	5.70%	3,040,000.00	3,040,000.00	不适用	0.00
江苏凤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介泰正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800,000.00	800,000.00	不适用	0.00
罗春悦	境内自然人	0.35%	18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8%	149,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水强	境内自然人	0.25%	13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30.81%股权，并通过智诚通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比例为 31.37%；通过担任智诚通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9.81%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春悦	新增	0	0.00%	189,000	0.35%
胡晓明	新增	0	0.00%	149,300	0.28%
张水强	新增	0	0.00%	135,000	0.2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智信精密"，证券代码"301512"，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4 万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经公司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未在敏感期间内买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26 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 2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3,280 股，系公司在实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3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为了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积极筹备中，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 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公司将 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弘苏实业近日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339,877	1.1252	
合 计	11,339,877	1.12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3,371,300 13.2342	122,031,423	12.1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71,300 13.2342	122,031,423	12.1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及 2024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且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俊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俊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黄俊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1,4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39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黄俊锋先生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执行。黄俊锋先生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俊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因李植煌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植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植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明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王明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截至公告日，李植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李植煌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李植煌先生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李植煌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王明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曾挺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51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曾挺毅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执行。曾挺毅先生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1：

公司董事长简历

王明成先生，男，1969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5,000 股(其中所持股票 510,00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强先生，男，1978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李勇先生，男，1973 年 11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法务风控部总经理，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临夏厦临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临夏州厦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特别说明：李勇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

张文娜女士，女，1979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风控审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特别说明：张文娜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其余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各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